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局字〔2020〕5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 赣州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0年赣州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赣州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和全国、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争一流、作示范”工作目标，坚持“践行‘六者’使命、守住安全底线、服务发展大局、争创一流监管”总体思路，用党的建设统领一切工作，持续在做优营商环境、提升发展质量、防范安全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上下功夫，推动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市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区作出更大贡献。

一、优化营商环境

1. **准入环境更加便捷。**主动承接省局下放权限，争取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等省级许可权限下放在赣州率先试点。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扩大“以照含证、集约办理”范围，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专区使用，打造“线上线下、虚实一体”审批平台，切实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以内。

2. **产业服务更加高效。**加大产业招商推介力度，举办第二届中国（赣州）纺织服装博览会，深入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及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开展有针对性招商，组织优质企

业组团参展，把优秀企业招进来、优质企业推出去。深化细化青峰药谷、纺织服装产业扶持政策，出台《赣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健全完善定期协调机制、产业发展考核工作机制、信息月报机制和工作定期通报机制，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纺织服装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870亿元、青峰药谷产值180亿元。

3. 竞争机制更加公平。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清理、废除限制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涉企收费价格监管，有效降低企业负担。

二、严守安全底线

4. 坚决保障食品安全。发挥食安办牵头协调作用，督促县（市、区）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创造性开展食品小作坊提升工作和乳制品、肉制品以及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立落实企业自查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推动建设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示范区，强化食品添加剂和特殊食品监管。深入推进“明厨亮灶”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食品经营领域加强风险分级管理，乡镇及以上学校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单位达到良好（B级）等级以上，全市餐饮服务优秀（A

级)等级单位达到600家,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率达到70%。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科学编制年度抽检计划,加强抽检品种针对性和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健全不合格食品后处理机制。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十大攻坚行动,强化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监管,禁止野生动物交易,严查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5. 坚决保障药械化安全。推进《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实施,紧盯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医保目录内药品等重点品种,集中力量加大对生物制品、注射剂、特殊药品等高风险产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管。聚集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强化婴幼儿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高风险化妆品监管,开展中药饮片、疫苗、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等专项检查,推进网络违法违规售药、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消除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安全隐患。积极推进全市“两品一械”的抽检和检验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工作。坚持重典治乱,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移送一批重大案件、解决一批影响药械化安全的突出问题,确保不发生重大药械化质量安全事件。

6. 坚决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专委会作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各方职责。推进“智慧电梯”物联网平台建设,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化体系。积极稳妥推行电梯责任保险。开展安全监察人员取证和业务轮

训。以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等为重点，加快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全市特种设备综合定检率保持99%。

7. 坚决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统筹安排生产、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聚焦儿童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以及舆论关注的热点产品，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加强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推动建立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大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力度，形成闭环机制。以抽样检验和隐患排查为依托，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

8. 坚决保障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观念，坚持一岗双责，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确保市场监管领域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提升发展质量

9. 强化质量提升。高标准建设江西理工大学质量学院暨赣州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打造赣州培育质量人才、开展质量培训、研究质量学术等的重要基地。组织2020年全市“质量月”“品牌日”活动，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组织赣州品牌产品、质量奖

获奖企业的经验成果宣传，讲好质量品牌故事，树立质量标杆。创新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政策措施，以稀土永磁、家具、纺织服装和服务业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质量管理帮扶、质量状况分析、专家诊断，推广先进管理方法，提升企业发展能力。探索开展消费品缺陷召回管理，实施质量监测评价。

10. 强化标准引领。深化地方标准改革，建立和完善市级地方标准管理机制。坚持标准引领质量，围绕我市首位产业、优势产业开展标准研究，引导各类机构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加快已立项标准研制步伐。建立富硒标准化专家库，出台一批具有赣州特色的富硒地方标准。推进生态文明标准化，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建设。积极申报标准化示范项目，抓好赣州经开区标准化服务业、南康家具团体标准等标准化等现有试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推荐一批优势产业领域申报江西省企业领跑者。鼓励企业在标准信息平台公示产品和服务标准。

11. 强化知识产权驱动。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服务，在各县（市、区）建立商标工作站，延伸服务功能。加强行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争取获批更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打响赣南服装、赣南茶油、赣南蔬菜、赣南富硒农产品等重点品牌。全面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任务，申报筹建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章贡区、大余县、寻乌县等县（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建设。指导国家知识

产权优势企业申报示范企业，培育创建中小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学校。促进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加大对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的激励力度。扎实推进企业贯标工作，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12. 强化技术平台支撑。扎实推进技术平台建设，打造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知识产权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做好国家油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验收工作，加快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步伐，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筹建国家富硒产品质检中心，支持纺织服装、鞋类、电线电缆等省级质检中心建设。提升市食药检中心和瑞金、龙南、安远等县级食品检验机构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开展食品药品检验资质扩项，联合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天然药物与中药注射剂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同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加大已有平台的使用力度，在质量评价、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切实把平台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13.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升级。推动企业和组织开展“升级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引导更多的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企业通过质量管理认证，全市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组织和各类证书有明显提升；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推动建材、机电、家电等产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低碳、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引导企业履行环保意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产

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率达100%，发挥好“保底线”作用；大力推广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保证食品安全；创建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新增2个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四、维护市场秩序

14. 抓实监管机制创新。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形成上下联动、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的执法机制。持续推动“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完成与省局、市政府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平台使用效率，监管企业覆盖率达到80%，力争企业端接入食品药品企业率不少于30%。保持日常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探索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合执法。稳步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全市企业年报公示率达到85%。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力争信息归集增长25%，做到应归尽归。构建“信用+”应用体系，加强失信企业信息推送，加大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力度。

15. 抓实重点领域执法。以医药、教育、互联网、公用事业等行业为重点，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扎实做好“无传销社区”“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制传销、识别传销、防范传销的能力和水平，规范直销企业经营行为，做好直销会议报备和监管工作。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

台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净化网络市场环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持续整治行业乱象。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

16. 抓实民生热点监管。针对节假日、疫情防控等重点时段，强化价格监管，落实生活必需品、防控物资的保供稳价措施，严防供需之外的人为涨价，坚决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水电气行业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加强广告监测，依法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加强民生计量监管执法，组织开展民用电表、水表、煤气表计量监督检查。完善“守重”公示激励机制。加强房屋买卖、汽车买卖、家庭装修装饰、房产中介等热点领域的格式合同监管，推广示范合同模本，规范经营者的合同行为。

17. 抓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打造12315维权品牌，提升消费投诉调解成功率。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和“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试点推行线下经营实体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制度，加大对消费欺诈、侵犯个人信息、预付卡跑路等消费痛点堵点问题专项整治，强化产品缺陷召回工作。充分发挥消协组织作用，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妥善应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筹建市县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五、强化党建引领

18. 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

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抓好整改提升。健全全市系统上下沟通机制，树立市场监管“一盘棋”理念，做到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意识形态领域主动权。

19. 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五型”市场监管部门建设，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持之以恒反“四风”、转作风，努力把服务企业、群众的工作做得更实更好。注重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唯实求真，找准破解难题的方法路径，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更好推动工作开展。弘扬务实作风，改进文风会风，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责任担当，传承红色基因，促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政策和监管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20. 加强廉政建设。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对纪律和规矩的敬畏、遵守意识。突出抓早抓小抓预防，聚焦审批、监管、执法、维权等党风廉政关键环节，深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着力管住“风险点”，不碰“高压线”，始终在党纪法规框架内办事用权。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加大正风肃纪力度，推进党内监督紧而又紧、管党治党取得实效，营造风清气正的行

业系统新风。

21. 加强基层建设。围绕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抓落实，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持续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争今年所有分局达到省局验收标准。完善基层建设经费保障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办公设备、执法装备等不足问题。强化基层队伍培训教育，坚持用好《每月一法》，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监管服务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按照总局、省局部署要求，统一规范人员制服、机构标识等，树立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